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08. 2. 11 |
| 編 號 | 0972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蔡黃雄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66
 傳真：(02)22577167
 電子信箱：AJ2145@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80154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疾管署來文、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問答集、人體移植器官管理辦法、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注意事項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待移植器官之感染者，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以嘉惠等待器官移植之感染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108年1月22日疾管慢字第1080300018號函辦理。
-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07年6月13日公告修正，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並免除陽性器官捐贈者相關罰責。
- 三、因應前開條例修正，相關配套法規業完成修正，詳細說明及申請辦法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54家醫院、學府松藥局、知達健保藥局、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23959825#3758

電子信箱：cdckk@cd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授字第10803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3000180-1.pdf、10803000180-2.doc、10803000180-3.docx)

主旨：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下稱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待移植器官之感染者，請惠予協助向感染者宣導，以嘉惠等待器官移植之感染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07年6月13日公告修正，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並免除陽性器官捐贈者相關罰責。
- 二、因應前開條例修正，相關配套法規業完成修正，包括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公告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附件1），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同意備查之「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之修正案（附件2），即日起感染者符合下列條件，可登記捐贈器官予待移植器官之感染者：
 - (一)已列為疾病管制署通報個案（愛滋感染者若未曾通報，亦即器官捐贈前之檢驗才得知愛滋病毒為陽性反應，因無法確認是否仍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故應終止器官捐贈作業）。
 - (二)遵循醫囑並穩定接受雞尾酒療法（HAART），且最近6個

蔡黃雄

衛生局



1080154997(2019/01/22)

月內測量不到HIV的病毒量 (HIV viral load小於50 copies/ml)。

(三)排除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或腫瘤。

(四)日後仍有抗逆轉錄病毒之治療選擇 (應事先與感染科醫師討論及確認)。

三、另，過去待移植器官之感染者符合下列條件，已可登記等候器官捐贈；前開法規修正後，移植團隊將另請待移植之感染者簽署書面同意書，經書面同意者，則可多接受感染者之捐贈器官。

(一)CD4 數值大於 200 cells/ μ l 至少6個月。

(二)遵循醫囑並穩定接受雞尾酒療法 (HAART)，且最近6個月內測量不到HIV的病毒量 (HIV viral load小於50 copies/ml)。

(三)排除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或腫瘤。

(四)日後仍有抗逆轉錄病毒之治療選擇 (應事先與感染科醫師討論及確認)。

四、請惠予適時轉知感染者相關器捐資訊，並注意待移植者或捐贈之感染者，至少每6個月內應檢驗一次CD4淋巴球與病毒量，以確保其有捐贈或繼續等待器官之資格，併附簡要問答集如附件3。

正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關
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修正案問答集**

| 題 目 | 擬 答 |
|---------------------------------|--|
| <p>一、現在愛滋感染者可以接受器官移植嗎？</p> | <p>(一)可以。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愛滋感染者依法可以接受親屬間之活體器官捐贈。另外，在登記接受屍體器官移植的部分，2016 年已開放符合一定臨床條件且健康狀況穩定之愛滋感染者登記接受屍體器官捐贈。</p> <p>(二)愛滋病毒感染者，符合以下各項標準者，可以登記接受器官移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液中免疫淋巴球(CD4)數值大於 200 cells/μl 至少六個月。 2. 遵循醫囑並穩定接受雞尾酒療法(HAART)，且最近 6 個月內測量不到 HIV 的病毒量(HIV viral load 小於 50 copies/ml)。 3. 沒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或腫瘤。 4. 日後仍有抗逆轉錄病毒治療選擇。 |
| <p>二、修法以後，所有的愛滋感染者都可以捐贈器官嗎？</p> | <p>需要是已通報、穩定就醫且健康狀況良好的愛滋感染者才可以捐贈器官給愛滋感染者。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列為疾病管制署通報個案（愛滋感染者若未曾通報，亦即器官捐贈前之檢驗才得知愛滋病毒為陽性反應，因無法確認是否仍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故應終止器官捐贈作業）。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關
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修正案問答集

| 題 目 | 擬 答 |
|--|--|
| | <p>2. 遵循醫囑並穩定接受雞尾酒療法 (HAART), 且最近 6 個月內測量不到 HIV 的病毒量 (HIV viral load 小於 50 copies/ml)。</p> <p>3. 排除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或腫瘤。</p> <p>4. 日後仍有抗逆轉錄病毒之治療選擇 (應事先與感染科醫師討論及確認)</p> |
| <p>三、為什麼捐贈者須為疾管署「已通報」列管之個案?</p> | <p>若為未曾通報者，無法確認其就醫及治療情況，無從評估是否有未受控制的、潛在致命的伺機性感染等，無法確保器官受贈之感染者接受移植手術之成功率。</p> |
| <p>四、有其他傳染病病人間，可以互相捐贈器官的例子嗎?</p> | <p>有的。與愛滋病毒同為血液傳染疾病的 B、C 型肝炎病毒，只要其帶原者器官功能良好，也可以捐贈器官給 B、C 型肝炎病毒帶原的等候者。這樣能使國內器官來源更廣更有彈性，達到「互惠共好、利他利己」的公益價值。</p> |
| <p>五、開放陽性器官捐贈後，愛滋感染者只能等候愛滋感染者的器官嗎?</p> | <p>只要符合登記等候屍體器官捐贈條件的感染者，都可以跟所有人一同排隊等候器官。但一旦出現愛滋感染者捐贈器官時，則只限使用於愛滋感染者。</p> |
| <p>六、國際上對於愛滋</p> | <p>(一)早在 2008 年，南非即成功完成愛滋感</p>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關
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修正案問答集

| 題 目 | 擬 答 |
|--|---|
| <p>感染者間捐贈器官的趨勢為何？</p> | <p>染者間之腎臟移植，並發表於 2010 年的新英格蘭醫學雜誌，顯示愛滋感染者器官之受贈者預後與其他器官受贈者相同。在 2013 年，以色列一位女性愛滋感染者，將她一個腎臟捐贈給他的感染者丈夫；英國 2015 年也完成了 2 件愛滋感染者間的腎臟移植手術；美國 2016 年 3 月也完成首例感染者器官移植手術。</p> <p>(二)上述的移植手術結果顯示，愛滋感染者間的器官捐贈是可行的，也促使各國逐漸鬆綁對愛滋感染者器官捐贈的禁令，包含美國、英國、西班牙等都已经同意醫療機構依規定評估病人條件後，執行愛滋感染者間的器官移植手術。</p> |
| <p>七、愛滋感染者登記了捐贈器官，會不會導致病情外洩？可以隨時反悔嗎？</p> | <p>(一)健保卡上面的器官捐贈註記欄位跟安寧療護的欄位一樣，只有「是/否」，沒有疾病別的註記。就像現在 B、C 肝病毒帶原者，即使在健保卡上註記了器官捐贈意願，醫療機構的讀卡人員也不會看見該捐贈意願外的資訊。另器捐中心除非有民眾親自簽署的同意</p>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關
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修正案問答集

| 題 目 | 擬 答 |
|--|---|
| | <p>書，否則絕對不會任意將個人資料送交其他單位使用。</p> <p>(二)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或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意願註記，是可以隨時撤除的，可聯絡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處理，電話：0800-888-067；線上取消網址：www.torsc.org.tw；或下載器官捐贈意願撤回聲明書填寫後傳真至 02-2358-2089。</p> |
| <p>八、如果愛滋感染者有簽立器官捐贈同意卡，因意外腦死，移植團隊可以告知他的最近親屬其愛滋病毒感染狀態嗎？</p> | <p>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規定，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負有不得洩漏之義務。基於保障愛滋感染者之個人隱私，移植團隊在向捐贈者家屬說明病情及捐贈內容時，不能透露捐贈者為愛滋病毒感染者之相關訊息。</p> |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附表。

鑒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四一一號令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可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呈陽性之器官，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及小腸之絕對因素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十三條規定，以符實務。

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適應症與各器官
疾病嚴重度分級表

【資料目錄】

| | |
|-------------|----|
| ◇ 死後器官捐贈者基準 | 2 |
| ◇ 心臟移植基準 | 5 |
| ◇ 肺臟移植基準 | 9 |
| ◇ 肝臟移植基準 | 13 |
| ◇ 腎臟移植基準 | 20 |
| ◇ 胰臟移植基準 | 24 |
| ◇ 眼角膜移植基準 | 28 |
| ◇ 小腸移植基準 | 29 |